

105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8 樓西南區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文英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桑委員冀威、羅委員燦煥、危委員芷芬、王委員瑞琪、朱委員毋我、黃主任溫淳(代理)、林委員碧雲、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阮主任美羸、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秘書長至潔、郎專員于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黃秘書長嘉韻、晶晶書庫楊發言人平靖、性別人權協會倪主任家珍、婦女新知基金會曾資深研究員昭媛、同志父母愛心協會趙召集人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林主任俊宏、Bravo!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江理事蘊生、臺灣 TG 蝶園高發言人旭寬、女書店楊經理瑛瑛、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賴專員燕綢、林股長峯裕、社會局凌輔導員正緯、吳社工員若蘭、教育局黃科長國忠、衛生局鄭股長惠維、李管理師依穎、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宋視察傳明、江研究員美誼、詹助理員雅文、鄭洺光、專案人員周育賢、勞動局陳股長恩美、警察局游警務正志文、朱巡官柏翰、張警員淑雯、彭警務員宗平、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郭科員承宗、體育局紀科員孟祺、市場處陳管理員映鋈、捷運公司顧課長有斐、秘書處邱股長婉琪、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鄭研究員維鈞、都市發展局蔡股長昆達、公園處高副主任世翔、江副工程司昶毅

記錄：羅勝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30806/有關收出養評估媒合機構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可以加強對市民宣導同志可單身收養，以及同志家庭與異性戀家庭收養並無差異。

之評估機制及評估內容，目前累積案例量仍不足，針對同志收養議題，請社會局評估委外研究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依協會建議加強宣導，本案持續列管。
1040201/有關「當我們同在一起」同志健康文化推動計畫，請衛生局研議將同志健康中心設置其他院區之可行性。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同志健康中心設置在醫療單位，會侷限服務向度。 2. 服務對象多傾向男同志，無法拓展到其他族群。
	許秀雯委員	在同志友善服務中心設置前，衛生局可否對服務對象再行評估，經了解服務的族群跟項目後，可以評估後續的發展。
	主席裁示	在設置新的友善服務中心之前，先暫行以昆明院區的同志健康中心提供服務，並將不分性別的友善服務觀念落實到各單位。
1050102/規劃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同志友善中心可以加入社會局，提供青少年同志和老年同志的資源與服務，讓同志友善服務中心可以朝多元化、綜合性方向發展，來整合各局處的資源，並協助同志權益的宣導。 2. 現行同志健康中心可以把心理醫療資源納入，以擴大服務族群。 3. 未來設置中心之後，可將中心服務資訊提供給辦理同志伴侶註記的民眾參考。
	社會局	目前針對青少年的安置、就業、就學、就醫，不分同志與否皆提供服務。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設立同志友善服務中心，可以集中服務對象，透過相互分享同志族群的生活經驗以強化支持。 2. 設置中心可以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拉近彼此距離。
	王委員瑞琪	可雙管齊下，除由上而下宣導性別友善服務觀念至各個機關，也同時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健康管理服務)、民政局、社會局(社工諮商、安置服務)、文化局(藝文空間)及財政局(閒置空間)會後就本案進一步研商評估。
	許委員秀雯	依衛福部函示說明，並未明文反對於同意書加註說明同性伴侶得以關係人身分簽署文件。
1040703/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	衛生局	徵詢衛福部意見，修改同意書格式(包含加註)須經由中央修法。
	性別平等辦公	有關衛生局「同性伴侶註記醫療權益說明」宣傳海報中，建議

	室	將「簽屬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同性伴侶，調整為有「進行同性伴侶註記者」，即可享有醫療權益。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徵詢許委員意見，拜會衛福部確認同意書格式規定。 2. 宣導海報說明，請衛生局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本案改列 B。
1040704/ 市府同志員 工相關福利	民政局	補充說明本案已提報女委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請人事處研議聲請釋憲。
	人事處	因民政局已針對民法婚姻登記法規進行釋憲，與本案緊密相關，俟釋憲有結果後，再行研議。
	許委員秀雯	民政局聲請同性婚姻登記釋憲與人事處同性伴侶員工享有喪假，二者釋憲標的不同，本府公務員、技工、工友、駕駛、聘僱人員與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同仁享有不同的權益，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仍有聲請釋憲的空間。
	主席裁示	請人事處依女委會決議聲請釋憲，並請許委員協助研擬釋憲內容，改列 B 級。
1040707/ 於西門徒步 區繪製彩虹 斑馬線、彩虹 地景。	文化局	會後將針對彩虹地景一案再行研商可行地點及方向。
	婦女新知基金會	建議可以設置於西門徒步區。
	主席裁示	地景設置需要再行溝通，在地點不設限的條件下，開放更多元方式邀請市民朋友共同討論，並由文化局主政辦理後續設置事宜，改列 B 級。
1050401/ 二二八公園 設置彩虹地 景	羅委員燦煥	為利於追蹤列管，本案可併入前案列管。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二二八公園設置彩虹地景，應同時設立公園與同志的歷史脈絡意義之文字說明告示。
	晶晶書庫	彩虹地景的設置可以展現市府對同志族群的善意，宜採長期性的設立更具有其歷史意義。設置的地點可以與地方商圈接洽，不設限於某幾個區域。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可以向總統府接洽 520 就職大典的彩虹 people 裝置品，設置於本市公共空間，具象徵性意義。
	羅委員燦煥	可以規劃於同志大遊行期間，升上彩虹旗，展現友善態度。
	主席裁示	本案併入 1040707 案號，並繼續列管。
1040708/ 市府及捷運 站象徵性設 性別友善廁 所	捷運公司	為求周延謹慎，本案經洽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TG 蝶園、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意見，依目前民政局規劃的性別友善廁所標誌與文字恐有針對性且不夠多元。
	民政局	目前使用的性別友善廁所標誌與文字，明顯易懂，利於推廣，並已於 103 年簽報市府統一格式，不宜再做變動。
	羅委員燦煥	1. 為建立一般市民的友善性別觀念，目前標誌的設計是務實而有必要的。 2. 針對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則建議開放讓學生發揮

		創意。
	主席裁示	請捷運公司就目前既有的標誌與文字儘速進行規劃設置。
1040707/ 於西門徒步 區繪製彩虹 斑馬線、彩虹 地景。	性別平等辦公室	請教育局說明高中職試辦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方式及目前辦理情形。
	教育局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規劃方式計有 3 案： 1. All in one，將馬桶、小便斗等設施設置在一個空間。 2. 每個便器採分開隔間的方式。 3. 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小便斗區域以布簾或其他方式區隔。
	許委員秀雯	方案 3 應已取消，請教育局再做確認。
	主席裁示	為確實維護隱私權，請教育局謹慎研議，邀請性平委員協助指導。
1040801/ 修改社會住 宅出租辦 法。	都市發展局	將參採專家意見研議修正申請條件。
	許委員秀雯	依女委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決議，請於下次開會提出成果。
	主席裁示	請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1040802/ 「Aniki World of Wonders」遭 密集臨檢案	警察局	有關「Aniki World of Wonders」遭密集臨檢案，已於 1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並發給會議紀錄，臨檢次數已有下降，並依照目前臨檢標準執行。
	社團法人台灣 同志諮詢熱線 協會	本案未提供後續臨檢的次數及臨檢標準，請於會後提供。
	許委員秀雯	本案的臨檢次數雖有下降，卻形成常態性臨檢，應檢討是否仍有臨檢必要。
	台灣性別平等 教育協會	應說明受臨檢的店家需要被列管的時間有多久。
	Bravo! 台灣青 少年性別文教 會	應明確說明臨檢規定及標準。另嗣後會議應要求出席長官層級，以利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先行解除列管，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請市警局說明： 1. 臨檢 SOP。2. 每星期臨檢 1 次，次數是屬頻繁還是少。3. 如曾查獲過毒品，需再列管臨檢多久。
1050101/ 同性伴侶所 內註記	許委員秀雯	本案實施計畫目的第一句，建議修改為「依我國現行民法之解釋適用，...」，較為精確。
	主席裁示	依委員意見修改。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 104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一：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就羅斯福路之公共藝術設置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晶晶書庫	<p>1. 本案承辦的台電公司未獲晶晶授權在先，對同志詩文受居民爭議而逕行遮蔽在後，對於箇中錯誤：一不對外澄清讓附近居民辱罵同志族群、二魯莽使用晶晶名義消費同志族群、三遮蔽晶晶與詩文排擠同志文化，實應正式行文向晶晶道歉並進行澄清。</p> <p>2. 晶晶參與眾多文化局專案，均為一案一事的合作，並有彼此同意及授權往來電子郵件或文書，是非對錯與他團體揣測之言係屬二事。</p> <p>3. 台電草率的以「策展理念說明文」珍珠板遮蔽原銘牌，片面決定犧牲性別文化價值，打壓同志發聲權利，要求台電應合法執行，貫徹友善在地同志書店與文化，拿出應有的高度與膽識來執行。</p> <p>4. 公共藝術設置涉及文化局業務，且設計之都專案辦公室既被列名為指導單位，應針對本案承包廠商有監督機制。</p>
許委員秀雯	市府應以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策展單位依循方向。
女書店	<p>1. 本案沿襲自 2010 年溫羅汀閱讀花園活動，近期衍生之爭議，溫羅汀獨立書店聯盟無從得知晶晶書庫其合法代理人是否更替以及內部經營權之爭，自以該書庫之負責人作為溝通窗口。</p> <p>2. 期許台電公司能繼續秉持支持文學結合藝術創作的自由與初衷，維護這個地區獨有的文化景觀。</p>
文化局	<p>1. 本案經與本局接洽後，僅同意與本市世界設計之都串聯宣導。</p> <p>2. 本局將再度去函台灣電力公司明確表達本局立場，並要求妥善處理本案。</p>
主席裁示	<p>1. 有關晶晶書庫負責人及是否授權一事，因與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議題無關，不予討論。</p> <p>2. 本次台電公共藝術設置案，由於後續處理方式對推廣友善同志文化造成爭議，請文化局再次函請台電妥處。</p>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針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已增列「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等規定，臺北市各校是否仍有處罰服儀不合學生之規定，教育局有無掌握目前學校的處理機制。

提案單位：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羅委員燦煥	目前雖有明文，學校也未採記過方式處罰，但實際情況卻還是有其他懲處方式，如罰站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	教育局可以發文向各校宣導相關規定。
Bravo!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教育局徵詢各校服儀規範時，應納入學生意見。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請教育局蒐集相關資料後專案報告。

案由二：台北廣播電台有無製播同志議題的相關節目。

提案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觀傳局專案報告。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